

建三線深圳地鐵接駁 總投資70億 廣深港高鐵福田站動工

廣深港同城化指日可待。今天上午，廣深港鐵路客運專線福田站暨福田綜合交通樞紐工程正式開工。這座全國最大的地下火車站建成後，從深圳中心區坐火車去香港九龍只需二十四分鐘，到廣州新客站只需要三十三分鐘。該站是我國第一座將國鐵引入城市中心區的地下綜合交通樞紐工程，總建築面積約二十二萬平方米，總投資約七十億元，將在二〇一一年六月建成投入使用。

【本報記者王一梅深圳二十日電】

廣深港客運專線起點位於新廣州站，途經東莞市、深圳市，終點為香港的西九龍站。是規劃中的「四橫四縱」鐵路快速網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珠三角際軌道交通網的重要組成部分，是連接珠三角最具活力的廣州、東莞、深圳、香港等城市最快速、便捷的客運通道。設計將採用時速三百五十公里的新型高速動車組，並採取公交化的運營模式，屆時從深圳福田中心區到新廣州站約需三十三分鐘，到香港西九龍站約需二十四分鐘；並採取公交化的運營模式。

廿四分鐘抵達西九站

今天開工建設的廣深港客運專線福田站，位於益田路與深南大道交叉口，呈南北向布置，車站總長一千零二十四米，寬七十八米，車站共設八線四站台，為地下三層車站，建築面積約十四萬平方米。它是內地第一座位於城市中心區的全地下火車站。

據了解，廣深港客運專線福田站暨福田綜合交通樞紐工程，包括廣深港客運專線福田站，深圳地鐵2、3、11號線福田站，公交、出租以及社會車輛場站建設等項目，總投資約七十億元。該工程位於深圳市福田區的城市核心區域，東起金田路，西至新洲路，南起福華路，北至福中中路，是集國鐵幹線、城際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和公路交通等多種交通方式於一體的現代化綜合交通樞紐工程。

三地鐵站三年內落成

福田綜合交通樞紐工程中的城市軌道2、3、11號線均在此設站，是深圳市第一個主要依靠軌道接駁換乘的交通樞紐。廣深港客運專線與三條地鐵線在地下二層共享換乘大廳，實現無縫接駁。其中，地鐵3號線福田站位於民田路與深南大道交叉口處，為地下三層側式站台車站，車站總長約一百九十八米，寬二十五米；2、11號線福田站位於深南大道北側，為地下二層島式車站，車站總長約七百一十米，寬四十三米。三座地鐵車站總建築面積約八萬平方米，總投資約三



▲廣深港鐵路客運專線福田站暨福田綜合交通樞紐工程正式開工 (本報攝)

▼福田火車站剖面圖 (本報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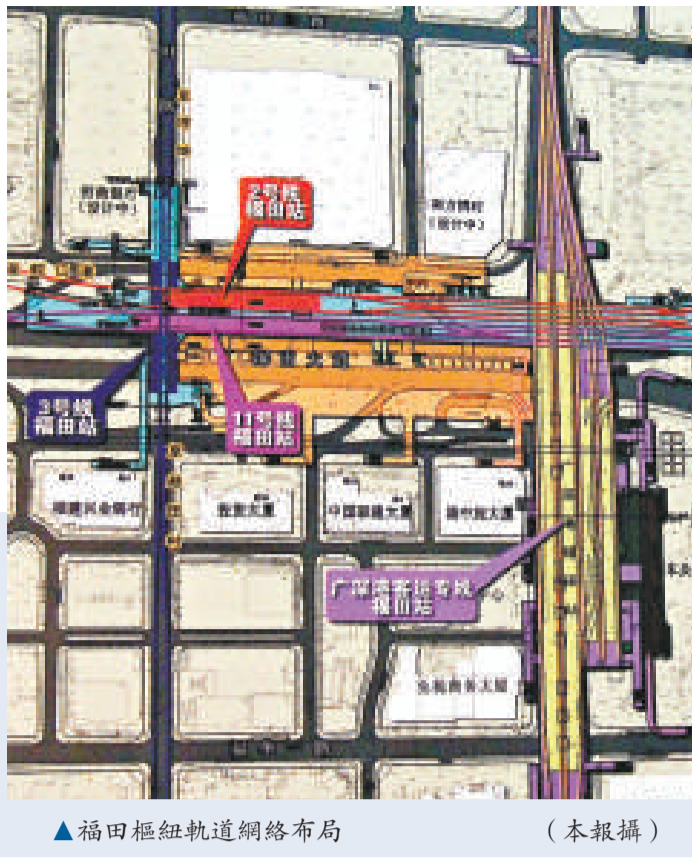


十點五億元，將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建成。另外，在周邊也配套了許多地面公交、的士站及社會車輛停車場，方便乘客使用。

據悉，廣深港鐵路客運專線從東莞進入深圳後，經光明、公明、石岩和龍華等街道，從梅林關一帶進入深圳特區，在龍華選與平南鐵路十字相交。為促進「珠三角」城市一體化發展、加強京廣深港城市間的聯繫，二〇〇六年八月，鐵道部決定在新深圳站（龍華）作為深圳地區鐵路中心客運站的基礎上，廣深港客運專線在深圳市中心增設一個地下車站——福田站。福田站位於福田中心區中部，緊鄰市民中心，福中路與福華三路之間的益田路下，在福華路下穿地鐵一號線。

火車入深圳地下行走

鑒於深圳市中心城區現狀幾乎全部為建成區，廣深港鐵路客運專線進入深圳特區後還將全部進入「地下」，其具體線路位置與深圳地鐵四號線大致平行，在深圳深南大道與福華路之間的益田路地下增設的福田站，將是我國第一個地下火車站，隨後穿過深圳進入香港。



▲福田樞紐軌道網絡布局 (本報攝)

奠基現場對聯醒目

【本報記者深圳二十日電】「廣深港客運專線福田站暨綜合交通樞紐工程建設開工」，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許，伴隨着鐵道部副部長盧春房的朗聲宣布，奠基儀式現場頓時鐘鼓喧天，一片歡騰。

開工現場，一幅巨大的對聯格外引人注目，上聯是：貫通京穗港 朝發夕至 唯高速鐵路可達；下聯是：輻射珠三角 登天 下海 非福田樞紐莫屬。

據深圳市市長許宗衡介紹，這是深圳市建市以來單項投資最大，國內目前最大的全地下綜合交通樞紐工程。專線將加強深圳與香港、廣州及國內其他城市的聯繫，促進粵深港之間的經濟、人員交流，全面提高深圳的國際地位和國際影響力。市領導專門策劃了這一對聯，表達深圳的喜悅之情。

施工期增鋼便橋 疏導車流保暢通

【本報記者深圳二十日電】因廣深港客運專線福田站正位於益田立交橋下，鐵路建設施工期間需拆除益田立交橋，封閉福中三路到福華三路間的益田路和福中三路到深南大道間的民田路，深南大道將局部倒邊施工，部分綠化樹木也將臨時遷移，異地重栽。

據介紹，為了避免施工對深南大道的多次佔用，減少施工對城市交通和環境的影響，深圳市將配合國家鐵路建設同期建設綜合交通樞紐的各項工程。僅利用深南大道北側和中間綠化帶作為施工和交通疏導道路，保證深南大道向八車道的通行能力；東西向福中一路、福中三路將增加鋼便橋，盡量保證中心區的道路暢通；同時協助交警部門，增加交通協管員，做好交通疏導工作；在土建施工完畢後，全進入地下封閉施工，並恢復重建益田立交橋。

敦煌怪事

合法投資商竟成「嫌犯」 非法採礦者法外逍遙

一方是政府招來的礦產投資商，不僅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探礦證被扣發，還被當作犯罪嫌疑人在網上追逃。另一方是無證探礦者，盜採國家資源兩年之久，不僅至今逍遙法外，而且在礦山被依法查封後竟然理直氣壯地組織上訪……這是記者近日在甘肅酒泉敦煌市採訪發現的一樁怪事。

合法投資商：營業執照被吊銷，被當作「嫌犯」網上追逃

短短的頭髮，圓圓的臉龐，說話的時候手裡捏一顆香煙，言語間透着憤怒與無奈。這是遼寧商人林希武初見記者時的樣子。回憶起這幾年來在甘肅敦煌市的投資經歷，他告訴記者，從招商引資「座上客」到被四處追逃的「犯罪嫌疑人」，自己就像是做了一場噩夢。

據了解，地處敦煌市孟家橋鄉的方山口鈾礦是敦煌市最重要的礦產投資。2000年，由於市場上五氧化二鈾的價格連年下跌，每噸只有2.8萬元，而生產成本高達每噸4.5萬元。敦煌市鈾廠因嚴重資不抵債，被市裡確定為招商引資的重點項目。林希武就這樣被「招」到敦煌。

在政府主導下，2001年12月11日，林希武與敦煌市鈾廠法人代表徐杰簽署《買斷敦煌市鈾廠合同》。合同約定：敦煌市鈾廠全部生產設備、設施及全套生產技術資料及礦山開採權、土地使用權交易總計680萬元。首期付款交付時間在敦煌市鈾廠鈾礦的法人代表變更後交付，人民幣50萬元。林希武說：「簽訂買斷合同後，鈾廠的債權人紛紛找上門要債。為順利生產，2002年8月5日，我和徐杰又簽訂了《補充協議》，雙方約定，由我負責擔保償還鈾廠的債務，都應視為已給徐杰付款。」

在當時市場鈾價嚴重倒掛的情況下，林希武為何要選擇投資鈾礦？林希武說：「一方面，當時把我請到敦煌來的孟家橋鄉鄉長張海曾幫我科學地分析市場行情，預測鈾價下一步肯定會上漲；另一方面，鈾礦石價格低，但鈾鐵價格還可以，我決定投資建一條鈾鐵生產線，並把原鈾廠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9月，原鈾廠營業執照註銷，敦煌市西部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簡稱西部礦業）宣告成立，林希武股份為90%，徐杰為10%；12月2日，當時的酒泉地質局地質研究所作出《關於對敦煌市方山口鈾廠申請變更探礦權人、企業名稱及法定代表人的批覆》，批准將原屬敦煌市鈾廠的方山口鈾礦探礦權的名稱變更為西部礦業，法定代表人變更為林希武。

2003年6月6日，西部礦業為年產3000噸五氧化二鈾和5000噸鈾鐵技改項目舉行了隆重奠基儀式。「這在當時的甘肅省都算得上是一個大項目，以敦煌市委書記為首的市四大班子的領導都出席了剪綵儀式，孟家橋鄉的領導還因此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表揚。」說到此處，林希武臉上飄過一絲難得的微笑。

然而，僅一個月之後，一連串意想不到的事情發生了。2003年7月14日，時任孟家橋鄉黨委書記的李德軍帶領鄉政府工作人員突然查封了西部礦業辦公場所。在鄉黨委、政府於7月21日寫給西部礦業的一份「承諾書」上，記者看到如此理由：「原公司法人代表林希武因經濟問題，公安機關已在偵察，且農民和施工單位群情激憤，集體上訪，造成極大負面影響。」

2003年8月10日，敦煌市工商局下文吊銷西部礦業營業執照。2003年9月20日，經過一番核審程序後，西部礦業獲得了

6221000320014號探礦許可證。但酒泉市國土資源局卻拒絕發給林希武，只給了林希武一份探礦證的複印件。

2005年4月10日，敦煌市公安局下發公告，西部礦業留守人員被趕下礦山。

最令人震驚的事發生在後面。2007年5月12日，林希武突然被敦煌市公安局拘留，理由是他涉嫌用假支票騙取敦煌市汽車運輸公司加油站油款，案值12萬餘元。13日，林在向加油站交了12萬餘元的油款，向公安局交5萬元的保證金後，公安局給他辦理取保候審手續。

2007年11月19日，林希武又被當作「在逃人員」上網通緝，理由還是這筆12萬餘元的油款；12月28日，林希武在北京被抓獲，2008年1月4日被酒泉市公安局拘留，1月28日公安局以「涉嫌合同詐騙罪」提請檢察院批捕，檢察院認為林希武行為不構成詐騙罪，1月31日林被無罪釋放。

酒泉市公安局副局長郭建軍接受記者採訪時說：「我們第二次通過網上追逃方式抓捕林希武，依據是市政府轉來的一個函，反映他涉嫌經濟詐騙二三百萬元。我帶人進行了詳細調查，結果認定都屬於經濟糾紛，林希武不涉嫌詐騙。我們就把林希武放了。」

非法採礦者：盜採兩年無人過問，被查封停產後竟組織上訪

據了解，舉報林希武詐騙的人是敦煌市鈾業發展有限公司（簡稱敦煌鈾業）負責人蔣奉章。在酒泉市一家賓館，蔣奉章接受記者採訪時說：「敦煌鈾業就是原來的敦煌鈾廠，是方山口鈾礦的探礦權人。林希武是個騙子。」

但資料顯示，敦煌鈾業是一家於2003年9月12日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法人代表徐杰；敦煌鈾廠早於2002年9月註冊。且敦煌鈾廠最後一個法人代表不是徐杰，而是林希武。顯然，兩企業之間卻沒有關聯性。敦煌鈾業的註冊地址就是西部礦業的註冊地址。而且，從幾家企業的股東構成中，記者均未查到蔣奉章的名字。

蔣奉章告訴記者：自己是徐杰的委託人，代表敦煌鈾業處理問題。

2004年，蔣奉章曾作為徐杰委託代理人把林希武訴至酒泉市中級法院，要求解除徐杰與林希武簽訂的《買斷敦煌市鈾廠合同》，返還財產及土地使用證和探礦權開採證等。理由是「被告沒有履行按約支付價款的義務」。林希武則辯稱，自己已經向原告付款560萬元，履行了買斷合同。

酒泉中級法院審理認為，《買斷敦煌市鈾廠合同》及《補充協議》是合同雙方當事人真實意思的表示，合同內容不違反法律禁止性規定，應認定為有效合同。2004年5月9日，酒泉中院做出二審判決：駁回徐杰訴訟請求。同年10月8日，甘肅高級法院做出終裁定，原審判決有效。

雖然通過法律手段獲取探礦證失敗了，但蔣奉章表示，敦煌鈾業並沒有因此停止採礦活動。而且「邊建設邊生產」，在他向記者提供的「大事記」等材料中可以證明：

2004年9月24日，敦煌鈾業鈾鐵冶煉廠建成投產。2004年12月2日，敦煌市國土資源局上報《敦煌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探礦權變更呈報資料》。

2004年12月8日，敦煌市國土資源局〔2004〕185號文件以局務會形式向酒泉市國土資源局打報告，要求「將原西部礦業公司方山

口礦區115線—123線鈾礦的探礦權人變更為敦煌市鈾業發展有限公司。」

2005年3月，敦煌市主管副市長、國土資源局領導提出（傳達）酒泉國土資源局領導的承諾：「到期發證，不再找市委黨政領導了。」

2005年4月10日，敦煌市公安局發出的《關於加強敦煌市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治安秩序的通告》。

2005年6月8日，敦煌鈾業紅柳河鈾廠二期竣工投產……

「對於敦煌鈾業無視法院判決瘋狂盜採礦產資源的行為，我開始不斷向上級領導反映。2006年，我們的呼聲引起國家有關部門領導的關注。」林希武說，「國家監察部副部長屈萬祥同志將我們的反映材料批給了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辦公廳向甘肅省國土資源廳發出關於盡快解決方山口鈾礦探礦權屬糾紛的函。」

蔣奉章告訴記者：「2006年4月，酒泉市國土局要求查封方山口礦山，但敦煌市國土局覺得沒道理，沒有執行。敦煌國土局領導表面說查封，但是私下對我說，讓我繼續幹。2006年6月5日，酒泉國土局給敦煌下文，要求他們必須查封，清理無證開採企業。後來我們100多人再次聯名準備進京上訪，而且已經有一部分人到北京了。」

蔣奉章欠我們70多萬元，只給了2萬元。」甘肅省定西縣農林委龍翔告訴記者，自己是個小包工頭，2004年在敦煌鈾業做基建工程；2005年5月以後又給敦煌鈾業開採礦山，剝山皮25000立方，採礦石300多噸，可蔣奉章就是不給錢。袁龍翔說：「我曾多次找蔣奉章要錢，蔣奉章說，礦被政府封了，我哪來的錢給你們？你們告政府吧。」

據了解，除袁龍翔以外，還有兩支採礦隊和兩家鈾廠分別與敦煌鈾業簽訂承包合同。來自湖北省崇陽縣沙坪鎮的楊錫明告訴記者：

「2004年，我帶160多名農民與蔣奉章簽訂鈾廠生產承包合同，2005年因鈾價上漲，蔣奉章單方面撕毀合同，將鈾廠轉包他人。此後近兩年間，他們一直在生產，不僅從未向政府繳稅，欠農民工的工資也不給發，光欠我們的錢就有309.66萬元。」

合法受打擊，違法受保護，政府部門在扮演什麼角色？

「從最初的『開門招商』到後來的『關門打狗』。這是為什麼？」林希武說：「這還是因為受鈾價上漲利益驅動，一些有權力的人參與到鈾礦資源爭奪中。他們動用政府職能部門違法施政。」據他介紹，自從自己買斷敦煌市鈾廠之後，國際市場鈾的價格就開始上漲，而且漲幅越來越大，如今鈾價是當初的10多倍。

首先，孟家橋鄉黨委、鄉政府有權查封企業嗎？2003年7月14日，時任孟家橋鄉黨委書記的李德軍帶領人查封了西部礦業辦公場所，理由是林希武因經濟糾紛騙取公安機關偵察。林希武說：「別說後來證實我沒有詐騙，即使詐騙也應該司法機關查封我們，孟家橋鄉黨委、鄉政府有這個權力嗎？」

其次，2003年8月20日，敦煌市工商局吊銷了西部礦業的營業執照更為荒唐。其《行政處罰決定書》說明吊銷西部礦業營業執照的理由是其「未參加2002年度企業年檢」。可國家工商局的《企業年度檢驗辦法》第三條明確規定：「當年設立登記的企業，自下一年起參加年檢。」每年年檢時間在3月份，西部礦業公司2002年9月註冊成立，豈能參加之前的年檢？又豈能以「未參加2002年度企業年檢」為由吊銷執照呢？

第三，酒泉市國土資源局於2003年9月20日就給西部礦業辦理了6221000320014號探礦許可證，卻以「西部礦業營業執照被吊銷」為由拒絕發證。對此，甘肅省神木律師事務所田順甫律師認為：吊銷營業執照不同於註銷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後，企業作為民事主體資格並沒有消滅，不影響探礦許可證持有。

第四，2003年9月8日，即西部礦業營業執照被吊銷不到一個月，敦煌市發展計劃局便下發140號文件，撤銷西部礦業的項目立項。更令人費解的是，該局第二天就發了個141號文件，居然將項目投資主體變更為「敦煌鈾廠」，敦煌鈾廠早在2002年已經註銷，該文件竟然抄報給了與敦煌鈾廠和西部礦業都沒有關聯的「敦煌市鈾業公司」。

第五，在蔣奉章提供的資料中，記者看到酒泉市委、市政府於2004年12月15日聯合下發的《關於將敦煌市鈾業發展有限公司鈾鐵生產項目列入2004年度「工業項目獎」和「工業項目招商引資獎」予以獎勵的決定》，對一家無證非法盜採礦產資源的企業，政府為何不予予處反予獎勵？

第六，當地公安機關甚至動用警力，保護非法採礦者的所謂「正常生產、生活秩序」。據林希武說，「紅柳河鈾廠本是我們西部礦業的鈾鐵廠。2005年4月5日，敦煌鈾業組員到紅柳河鈾鐵廠盜竊耐火磚，與留守在廠裡的職工發生衝突，釀成流血事件。敦煌市公安局處理案件時竟發布《關於加強敦煌市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治安秩序的通告》，公開表示「保證敦煌市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正常的生產、生活秩序，保護企業法人的合法利益不受侵犯」，把西部礦業留守人員趕下礦山。」

第七，按照《礦產資源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對非法採礦行為不僅要查封礦山，還要「沒收採出的礦產品和違法所得」；「處以違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罰款」，對「造成礦產資源破壞的」還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的規定對直接責任人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酒泉國土資源局有關領導告訴記者，敦煌鈾業自2006年6月被查封後至今沒有受到任何處罰。

據了解，2007年10月10日，酒泉市政府下發160號文件，針對敦煌市方山口鈾礦糾紛，專門成立了一個由酒泉和敦煌兩級政府相關部門領導參加的調查組，文件要求調查組10月底前提出「處理意見」。

那麼，酒泉市政府調查組的「處理意見」是什麼內容呢？調查組副組長、市政府副秘書長王開江接受記者採訪時說：「調查組處理意見已經做出，但最後還要報給市主要領導審閱，具體內容目前還不便透露。」在敦煌市採訪時，國土資源局等有關部門告訴記者，按照敦煌市規定，記者必須經市委宣傳部才能採訪；而市委宣傳部副部長張存拒絕了記者採訪，他說：「為（方山口鈾礦）這麼點事兒跑這麼遠來採訪，我覺得沒多大意義。」

轉載《經濟參考報》